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曾學立律師  
複 代 理 人 邱敏維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該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2日結婚，結婚時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因兩造自婚後發生諸多爭執，聲請人自110年農曆後即搬離兩造同居住所，分居迄今已三年餘，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相對人到庭亦自承，兩造已分居六個月以上，且

01 於前案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513號調解時不同意改用分別財  
02 產制，係因兩造婚後財產即臺南市仁德區房地之分配尚未協  
03 議完成等語，此有本院114年1月16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惟  
04 查，兩造事實上已自110年起即未同居生活迄今，聲請人更  
05 對相對人提起本件之聲請，足見兩造已不再具有繼續共同生  
06 活之基礎，故無論兩造主觀上意欲為何，客觀上足認兩造確  
07 有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又揆諸前揭說明，得請求宣告  
08 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人既未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則聲請人對於  
09 兩造分居之事實縱應負責，亦難認其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  
10 財產制。況准予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實有助分居之夫妻儘  
11 早確定各自財產，進而確保雙邊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  
12 用收益權，避免兩造間紛爭擴大，亦符立法意旨。是聲請人  
13 依上開規定請求本院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  
14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6 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